

# IAS Plus 最新资讯.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 IAS 24 的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IAS 24) 的修订。修订后的准则简化了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 (以下简称“与政府相关的主体”) 的披露要求并澄清了关联方的定义。

修订后的 IAS 24 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修订后的 IAS 24 应予追溯应用。因此, 在首次采用修订后准则的年度, 需要重述比较期间的有关披露。

允许提前采用, 可以提前采用整项准则, 或者仅提前采用针对与政府相关主体的部分豁免。如果主体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年度期间提前采用整项准则或部分豁免, 应披露这一事实。

### 针对与政府相关的主体的部分豁免

修订前的 IAS 24 没有针对与政府相关主体的特定豁免。许多主体 (特别是在政府对主体施加广泛控制的环境下) 发现在实务中难以识别所有与政府相关的主体并对涉及此类主体的关联方交易和余额加以量化。

因此, 修订后的 IAS 24 部分豁免了与政府相关的主体的披露要求。特别是, 根据新增的第 25 段, 对于报告主体与下述各关联方的交易和未结算余额 (包括承诺), 报告主体可豁免遵循 IAS 24 第 18 段的总体披露要求:

- 对报告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政府; 以及
- 另一关联方主体, 而该主体是因报告主体与其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而成为关联方。

就本准则而言, 政府是指政府、政府机构以及类似的地方、国家或国际机构。

###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九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mailto:kwild@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mailto:iasplus@deloitte.ca)

##### 亚太地区

香港  
墨尔本

Stephen Taylor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 欧洲—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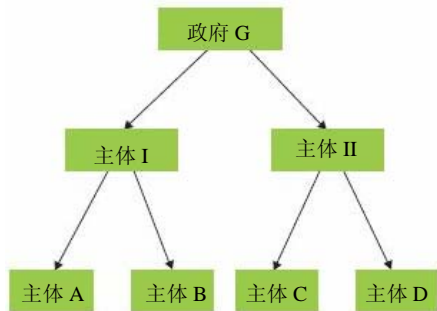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约翰内斯堡  
伦敦  
巴黎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Veronica Poole  
Laurence Rivat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co.de](mailto: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下图就上述豁免规定作出说明。

### 示例 1 – 豁免遵循 IAS 24 的总体披露



政府 G 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 I 和主体 II 以及主体 A、B、C 和 D。

在主体 A 的财务报表中，第 25 段中的豁免适用于：

- 与政府 G 的交易；以及
- 与主体 I 和主体 II 以及主体 B、C 和 D 的交易。

但是，若报告主体按照第 25 段的规定豁免遵循总体披露要求，修订后的 IAS 24 在新增的第 26 段中要求报告主体披露下列与交易及相关未结算余额有关的信息：

- 政府的名称及其与报告主体关系的性质（即，控制、共同控制还是重大影响）；
- 足够详尽的下列信息：
  - 每一个别重大交易的性质和金额；以及
  - 每一类汇总而言重大（而非个别而言重大）的其他交易之范围的定性或定量披露。

对于与汇总而言重大（而非个别而言重大）的交易相关的披露的详尽程度，修订后的 IAS 24 规定，应考虑关联方关系的密切程度以及在确定交易重要程度时相关的其他因素。应考虑的因素示例包括交易：

- 在规模上是否重大；
- 是否按照非市场条款进行；
- 是否超出了正常日常业务经营范围（例如，业务的收购及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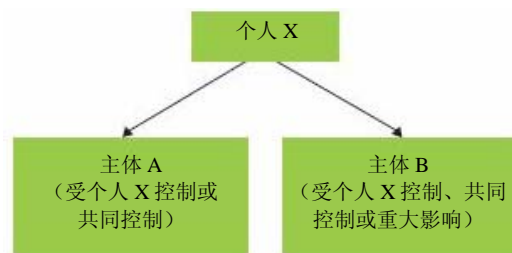
- 是否已向监管或监督机构披露；
- 是否已向高级管理层报告；以及
- 是否需要股东的批准。

修订后的 IAS 24 包含与修订后要求的应用相关的示例（详情请见 IAS 24 应用指南第 3 段中的示例）。

### 修订后的关联方定义

本简讯的附录全面阐述了修订后的关联方定义。修订后的 IAS 24 简化了关联方的定义，澄清了关联方的实际含义并消除了若干不一致性。以下是有关修订后 IAS 24 中关联方的一些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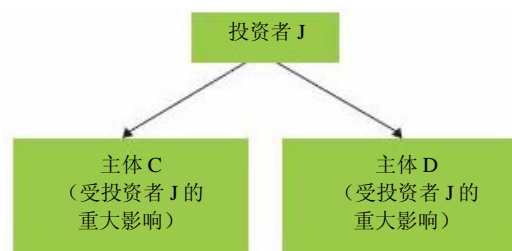
#### 情形 1 – 投资者为个人



个人 X 对主体 A 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个人 X 对主体 B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修订后的 IAS 24 规定，主体 A 和主体 B 在双方的财务报表中均为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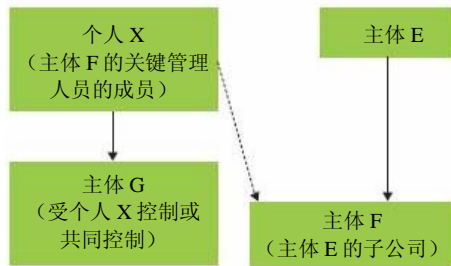
#### 情形 2 – 投资者的两家联营企业



主体 C 和主体 D 都是投资者 J 的联营企业。

修订后的 IAS 24 明确，主体 C 和主体 D 并非各自的关联方。IASB 在结论基础中解释，两家联营企业拥有同一投资者并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这两家联营企业为关联方。

### 情形3 - 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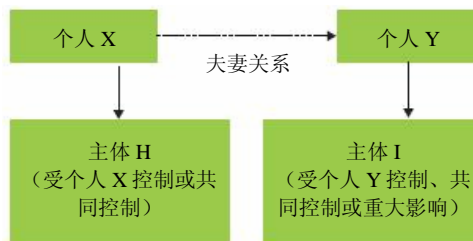


主体 G 受个人 X 控制或共同控制。个人 X 是主体 F 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按照修订后的 IAS 24，在主体 G 的财务报表中主体 F（即，由个人 X 管理的主体）是主体 G 的关联方。IASB 指出，原 IAS 24 将报告主体的关键管理人员的一些被投资者作为报告主体的关联方处理。但是，原 IAS 24 却未包含相反的情形。因此，为消除不一致性，对关联方定义进行了修订，以确保主体 F 和主体 G 在双方的财务报表中均作为关联方处理。

**注：如果个人 X 是主体 E 而非主体 F 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结果将是一样的。**

### 情形 4 - 持有投资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个人 X 和个人 Y 为夫妻关系。个人 X 对主体 H 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而个人 Y 对主体 I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修订后的 IAS 24 规定，主体 H 和主体 I 在双方的财务报表中均为关联方。

此外，修订后的 IAS 24 还规定，在关联方定义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因此，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和对联营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互为关联方。

## 附录

### 修订后的关联方定义

关联方是指与编制财务报表的主体（IAS 24 中称为“报告主体”）相关的个人或主体。

- (a) 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主体相关联，如果该个人：
  - (i) 对报告主体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报告主体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报告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 (b) 如果适用以下任何情形，则某主体与报告主体相关联：
  - (i) 该主体和报告主体是同一集团的成员（这意味着该两家主体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级子公司均相互关联）。
  - (ii) 某一主体是另一主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主体所属集团的一个成员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iii) 两家主体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某一主体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主体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主体是为报告主体或与报告主体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果报告主体本身就是此类计划，提供资助的雇主也与该报告主体关联。
  - (vi) 该主体受(a)项所述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实施重大影响或是该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990A